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13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商丘师范学院新建睢阳校区 15 号、

1 项目(事

项)进行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7月25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4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6月27日



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6月27日



崔兰杰

18625759013